曠野嗎哪

- 向死去的聖徒禱告是出於不信聖經 -

2026-10-31

讀經：提摩太前書 1 章 18 節-2 章 7 節

1:18 我兒提摩太阿！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，將這命令交託你，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；
1:19 常存信心，和無虧的良心；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
1:20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；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，就不再謗瀆了。

2:1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；
2:2 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；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。
2:3 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
2:4 他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；
2:5 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
2:6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；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。
2:7 我為此奉派，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外邦人的師傅，教導他們相信，
學習真道。我說的是真話，並不是謊言。

金句：提摩太前書 2 章 5 節

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向死去的聖徒禱告是出於不信聖經》這個題目。

基督徒可不可以向已經離世的聖徒禱告，請他們替我們向神代求？

希伯來書 13 章 7 節，作者說，「從前引導你們，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」

「紀念聖徒」是合乎聖經的，「效法聖徒」也是合乎聖經的；但是向聖徒禱告，沒有這樣的教導。

要知道信心不能創造敬拜，只能回應啟示。如果神沒有說，我們就不能自己憑空想像，基督教不是一個讓人自己設計親近神方法的宗教。

神從來沒有要我們向彼得、保羅、馬利亞禱告，請他們替我們向神轉達我們的願望。

禱告既然是敬拜，因此禱告的方式、對象與根據，都必須由神自己決定。不要憑己意，隨意向聖徒舉手。

保羅教導我們，「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。」（以弗所書 5 章 20 節）

我們乃是藉著基督來到父面前。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提摩太前書 2 章 5 節）

請注意，神所設立的中保只有一位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

我們真正需要的不是一位「幫忙轉達禱告的人」，而是一位能夠真正站在神和罪人之間的大祭司。只有基督的「神人二性」，能夠稱職的扮演好這個角色。

祂代表神來到我們中間，又代表我們站在神面前。聖徒之間可以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。保羅請弟兄姐妹為他禱告，也常常為眾聖徒祈求，但我們的角色不是「中保」，而是靠著同一位中保——基督耶穌來到父面前。

沒有一處聖經教導我們呼求已經離世的聖徒，請他們替我們代禱。沒有！這越過基督的教訓。

以利亞還著，摩西還活著，亞伯拉罕還活著，撒母耳還活著，拉撒路還活著。「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；因為在祂那裡，人都是活的。」（路加福音 20 章 38 節）他們活在神的面前，卻不能作我們的中保。

我們是靠著耶穌，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。是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，獻給神。

我們的大祭司，神的兒子耶穌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不用告訴馬利亞。約翰福音 16 章 27 節，耶穌說，「父自己愛你們，因為你們已經愛我，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。」

天父愛你，把你賜給祂的愛子，因為你信祂，接待祂。你是靠著祂進到神面前。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你祈求。（希伯來書 7 章 25 節）

羅馬書 8 章 34 節，保羅說，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」

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？

你不需要另外增加一位中保，而是安息於基督。如果基督還不夠，請問，「要怎樣才足夠」？

尊敬聖徒只要效法他們，不是向他們禱告。效法他們怎樣信靠基督，忠心的跟隨主。在主面前，不要有自卑感。因我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（羅馬書 8 章 15 節）

這就是福音給我們的身份。

信心不是禱告的想像力，而是對神話語的回應。神沒有吩咐的敬拜，我們不能因為「這樣做看起來很虔誠」，就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。要知道，一切的標準是「經上記的是什麼」。

敬拜不能靠想像「補充」啟示，禱告也不能靠傳統「補充」聖經。宗教改革，就是從錯誤的傳統回歸聖經。

在施恩寶座前，我們沒有「一等基督徒」與「次等基督徒」之分，每一個人都可以向神禱告，都可以靠著耶穌來到神面前。不需要要在基督之外尋找另一位中保。耶穌是最知心的朋友，最完美的中保。

向聖徒禱告最深的問題，是我們究竟怎樣看基督？如果我們相信祂是唯一中保，為什麼還需要另一位中保？

所有的聖徒，無論活人死人，都需要基督，無人能取代祂。

尊敬聖徒不是把他們提升成中保，而是與他們一同仰望他們所仰望的基督。

恩典不是藉由聖母馬利亞、天使或其他的聖徒給我們的。唯獨基督，神把一切救恩的好處在耶穌基督裡賜給我們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沒有基督，就沒有救贖。

卡森博士說，把「聖母」等等這些聖經沒有的頭銜加在馬利亞身上，說馬利亞是無罪的，過度高舉馬利亞都是毫無根據的說法，與路加的見證完全不同。

在馬利亞的「尊主頌」（路加福音 1 章 46-55 節）裡，耶穌肉身的母親說她的靈因為「神我的救主」而喜悅，這聽起來當然像是她需要一位救主。再者瀏覽過四卷福音書之後可以發現，在耶穌服事的過程中，馬利亞與她獨特的兒子之間並沒有特殊的相通管道，耶穌對眾人說，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（馬太福音 11 章 28 節）而不是說，「到我母親那裡去。」唯有祂才是神與人之間真正的中保。

雖然如此，馬利亞依然值得讚佩，她是許多美德的榜樣。以利沙伯兩次稱她是「有福的」（路加福音 1 章 42 節；45 節），也就是為神所喜悅的。馬利亞知道她的「福分」並非來自自己有什麼，而是那位有權能的神，看見她的卑微，並且決定為她成就大事。馬利亞「尊主頌」的焦點，同時也是我們應該專注的焦點，就是信實的神必定會實現祂長久以來所應許的拯救。

真正的不信，是覺得基督還不夠；真正的信心，是知道有了基督，就不需要另一位中保。

不可廢掉神的恩，要相信基督的充足。不可在基督完成的工作之外另加條件，說「基督還不夠，還要這樣……那樣……。」

「敬拜規範的原則」已經啟示在聖經裡。懷疑基督的代求是否已經足夠，就是不信聖經。

為什麼神要我們「奉耶穌的名禱告」呢？因為父要因耶穌得榮耀。「奉耶穌的名禱告」，不是把耶穌的名字加在我的願望後面，而是把我的願望放在耶穌的旨意裡面。

只要是藉基督來到父面前，按神旨意祈求，倚靠基督的中保，尋求神的榮耀，即使最後沒有說「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」實質上他的禱告仍然是在「奉耶穌的名」禱告。

這與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，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」是一脈相承的。

新約禱告通常的模式是向父、藉著子，在聖靈裡；但這並不排除直接向聖子耶穌禱告。

我們看見司提反直接向耶穌禱告。路加記載，「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『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』」（使徒行傳 7 章 59 節）下一節又說：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

這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禱告形成刻意的呼應。因此，路加顯然認為向復活升天的耶穌呼求是合宜的。

保羅也曾直接向主祈求。保羅談到身上的刺：說「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」（哥林多後書 12 章 8 節）

主對他說，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

初代基督徒甚至以「求告耶穌的名」為特徵。所以，哥林多前書 1 章 2 節，保羅說，「寫信給在哥林多上帝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，蒙召作聖徒的，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。」

耶穌不是一位替我們向神傳話的受造中保，祂自己就是可以被祈求、敬拜、呼求的主。

啟示錄也有直接向耶穌的禱告。聖經最後幾句話就是：「證明這事的說：『是了，我必快來！』阿們！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」（啟示錄 22 章 20 節）這就是直接向耶穌發出的禱告。

所以「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」本身已足以證明：直接向耶穌禱告完全符合聖經。

父是神，子是神，聖靈也是神；卻不是三位神，而是一位神。因此：向父禱告，向耶穌禱告，向聖靈禱告——在三一神論上都是可以的。

聖經啟示的救恩秩序，是聖靈感動我們，藉著基督，到父面前。因此正式禱告自然形成「向父、藉子、靠聖靈」的模式。這不是因為耶穌「不能接受禱告」，而是因為這最完整地反映了三一神在救恩中的工作。

若我正在直接向耶穌禱告，可以不用再說，「奉主耶穌的名。」但在會眾面前最好奉主耶穌的名，大家才因為知道禱告結束齊說，「阿們！」

願神幫助我們有合宜的敬拜，和合乎聖經的禱告。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祂的喜悅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父啊，我們原是不配的罪人，不能憑自己的義來到你面前；然而你將獨生愛子賜給我們，使祂成為我們永遠的大祭司和唯一的中保。主啊，你要我們求告你，你說，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。你要我們知道你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！主啊，若我未曾謙卑，疏於禱告，求主教導我，我的生活，動作，存留，都在乎你。你要我們倚靠你的大能，時時親近你，遵你的旨意而行。你必照你的主權和恩典，照著在我們心裡運行的大力，豐豐富富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主啊，我們心裡倚靠你，就得幫助。尋求你的，什麼好處都不缺。你喜悅眾聖徒的祈禱，願我們的心思意念都專注於你，願你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著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！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耶和華是我牧者》

主耶和華是我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
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溪水旁。
祂使我的靈甦醒，引導我走義路。
主耶和華是我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

雖然經過死蔭幽谷，我也不怕遭害。
因為你與我同在同行，你杖必安慰我。
在我敵人的面前，為我擺設筵席，
雖然經過死蔭幽谷，我也不怕遭害。

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福杯滿溢。
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我，
我要住在聖殿中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我一生要住聖殿中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《耶穌這名甜美芬芳》常用詩歌本

耶穌，這名甜美、芬芳，慰我痛苦心靈；
我心歡樂，我口歌唱，這個寶貴的名。

耶穌乃是生命、亮光，乃是真理、道路；
今在我心作主、作王，將我引導、安撫。

樂哉、榮哉，耶穌我主，永是我的榮耀；
榮耀之名乃是耶穌，我要永遠稱道。

副歌：
美哉、妙哉，神的愛子，作我寶貴救主；
為我降生，為我受死，流血將我救贖。

《靈修短文》

若是我們在神之外向聖徒禱告，就是公然的褻瀆。所以詩篇也記載：「倘若我們向別神舉手，神豈不鑒察這事嗎？」惟有出於信心的禱告才蒙神喜悅，並且神清楚吩咐：禱告必須合乎祂話語的規範。

建立在聖經上的信心，是正確禱告之母；如此看來，禱告一旦偏離聖經，就必定是敗壞的。我們已證明，只要我們查考整本聖經，就必曉得惟有向神禱告，此尊榮不可歸給聖徒。中保代求的職分是專屬於基督，除非禱告被中保基督認可，否則不會蒙神悅納。即使信徒在神面前彼此為弟兄代禱，我們已證明這都是根據基督獨特的代求。因為所有禱告的人，都是倚靠基督的代求，將自己和別人都交託給神。

將代求的職分歸給死人是錯誤的。因為聖經從未說神吩咐他們替我們代求。聖經常常勸我們彼此代禱，卻根本沒教導已死之人替我們代求。事實上，雅各藉著這兩個勸勉「當彼此認罪，當互相代求」，已經暗示死人沒有替我們代求。

正確的禱告出於信，信是從聽神的道而來，雖然聖經充滿各種禱告，卻沒有聖徒作中保代求，這迷信顯然是出於不信，不信基督作中保代求是足夠的，否定基督是唯一的中保，公然剝奪了祂中保的職分。